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拍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詹雁婷
相　對　人　恒葳發展資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萬瑀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恒葳發展資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4年6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95年5月1日金管銀(二)字第09500175280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准予聲請人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而由聲請人受讓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所負之債務，設定新台幣（下同）35,6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日期自94年6月13日起至124年6月12日止，清償日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業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恒葳發展資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7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2,970萬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並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相對人自108年1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定書規定，全部債務應視同到期，尚欠本金8,038,884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移轉變更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借據影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09年6月15日新院平民政109司拍139字第019765號函，通知相對人得於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意見，該函於109年6月22日合法送達，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